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SPLOS/4
26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1995年5月15日至19日, 纽约

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秘书处编写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5	3
A. 召开会议	1	3
B. 会议开幕	2 - 3	3
C. 出席情况	4	3
D. 文件	5	3
二、 会议事务的处理	6 - 24	4
A. 工作安排	6 - 11	4
B. 法律顾问的说明	12 - 16	5
C. 全权证书委员会	17 - 18	6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9 - 20	6
E. 议事规则	21 - 24	6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会议的其它行动和决定.....	25 - 35	8
A. 组织事项.....	25 - 26	8
B. 初期预算的编制.....	27 - 28	9
C. 初期的经费筹措或筹资.....	29	10
D. 大会的决定和建议.....	30	10
E. 向法庭申诉的权利.....	31	10
F. 关于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草案.....	32	10
G. 联合国通行证及法庭参与联合国养恤金办法 和共同制度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33	11
H. 行政安排.....	34 - 35	11
四、法庭的地址和永久总部.....	36	11
五、其它事项.....	37 - 38	12
召开下一次会议.....	37 - 38	12

一、导言

A. 召开会议

1.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公约》)缔约国会议是按照《公约》第三一九条第2(e)款及其前次会议¹所作决定召开的。根据上述规定,并按照缔约国会议通过的临时议事规则,联合国秘书长向《公约》所有缔约国发出参与会议的邀请,以观察员参与的邀请发给了其它国家,和第三〇五条第(c)、(d)、(e)和(f)款所列的实体,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中的观察员,并发给了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组织(原子能组织)和若干非政府组织。

B. 会议开幕

2. 会议于1995年5月15日至19日在纽约举行以处理有关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组织事项。

3. 会议由主席萨特亚·南丹先生(斐济)主持开幕。

C. 出席情况

4. 依据所记录的出席的代表团和(或)提交全权证书或通知的代表团,会议出席情况如下:(a) 46个缔约国;(b) 55个国家的观察员;(c) 4个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观察员;(d) 《公约》附件九所指的一个实体;(e) 3个政府间组织;(f) 2个非政府组织。全权证书委员会将按照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在下次会议上审查全权证书并向全体会议提出报告。

D. 文件

5. 除了前次会议的文件之外,会议面前的文件有: 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PLoS/3);有关工作安排的非正式提案(主席的说明)(SPLoS/CRP.1)前次会议通过的缔约国

会议的议程(SPLoS/1/Rev.1);经订正的缔约国会议的临时议事规则(SPLoS/2/Rev.1)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关于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实际安排的报告,四卷(LOS/PCN/152, Vols. I-IV)。另外还有国际海洋法法庭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草案--初步估计(LOS/PCN/142)。

二、会议事务的处理

A. 工作安排

6. 会议主席欢迎参与者出席,他在提及会议议程(SPLoS/1/Rev.1)时指出,在前次会议上完成了议程项目1-3和8的审议;议程项目5、6和9被推迟以后审议;议程项目4作了部分审议;他并新会议室文件SPLoS/CRP.1内关于工作安排的议程项目7提出提案。

7. 主席解释他有关会议室文件SPLoS/CRP.1内载的工作安排的提案,他建议会议事务首先应审议临时议事规则并予以通过,他吁请各区域集团互相协商,而且每一集团提名一个副主席,但亚洲集团,除外,因当前主席来自该区域。他表明他将与各代表团协商以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并将为此目的建议候选人名单,会议核可了这些提案。

8. 主席提请注意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及其建议,同时指出对报告的审议是会议工作最实质性部分。虽然筹备委员会就若干项目作出建议,但将其它一些项目直接转交缔约国会议。会上决定将在审议其它项目之后处理该报告。

9. 有人指出在开始阶段法庭的行政安排非常重要,并需在本次会议上解决。会议同意延迟审议法庭组成的问题,直到选举法官时哪个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的情况更趋明显。

10. 会议决定在本次会议期间首先处理议事规则,然后再处理议程上第二组项目,同时将其它项目的审议推迟到下一次会议。

11. 会议接受了主席提案,即谈判在非正式不限成员全体会议上进行。并将在

必要的范围内进行也不限成员的非正式协商。他指出他将就工作进展向全体会议提出报告,并就有待处理事项提出提案。

B. 法律顾问的说明

12. 主席请联合国法律顾问发言。法律顾问提出了他请秘书处编写的会议订正临时议事规则草案(SPLoS/2/Rev.1)。他指出已将这些订正规则作出调整,使它们适合缔约国为所有或任何目的召开的会议。此项订正充分反映了前次会议所作的一些修正并通过某些规则的决定,从而根据这些修正作了更改。

13. 法律顾问还向会议提出了关于筹备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就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实际安排提出建议方面的工作的全面记录。他通知会议说,这些记录正在作为综合出版物分四卷印发。² 这些文件也将成为法庭的档案。

14. 他进一步通知会议说,按照大会1994年12月6日第49/28号决议第11段,已指定Gritakumar Chitty 先生,在秘书处的必要支持下为负责实质性筹备组织法庭,包括设立图书馆的工作人员。他指出Chitty先生以前曾担任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第四特别委员会秘书,而且在此之前担任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全体会议秘书,负责处理争端解决问题。

15. 法律顾问还通知会议他将于1995年6月29和30日在德国政府的邀请下,访问波恩和汉堡,届时他将与波恩和汉堡两地当局,就有关设立法庭的实际性安排事项进行协商。

16. 主席感谢了法律顾问,并感谢会议提出订正临时议事规则及提出载于四卷之内的筹备委员会综合文件,会议还注意到指定了负责设立法庭实际性安排的官员,并且还注意到为履行这些职责将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支助。会议还注意到法律顾问即将在波恩与汉堡进行的协商。

C. 全权证书委员会

17. 经过协商之后,主席提议下列九个国家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喀麦隆、克罗地亚、德国、马耳他、马绍尔群岛、菲律宾、塞内加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乌拉圭。

18. 会议核可了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并决定委员会将在下一次缔约国会议上处理全权证书报告。为此目的决定于1994年11月21日和22日举行的本次会议(1995年5月15至19日),及订于1995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举行的缔约国会议,为全权证书目的,应被视为连续性的会议。因此提请注意各代表团所提出的全权证书应包括这三次会议的出席。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9. 会议经西欧和其他集团的提名选出澳大利亚为副主席。

20. 会议决定在各区域集团之内达成协议之前,延迟审议其他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E. 议事规则

21. 会议进一步审议了 SPLoS/2/Rev.1号文件内载的临时议事规则草案。根据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的讨论结果而对该文件的订正,作为1995年5月18日 SPLoS/2/Rev.2号文件印发。

22. 会议审议了订正规则,并注意到有些规则,特别是有关财务问题决定的规则,仍需进一步拟订。在此条件之下,如第52条脚注所记录,通过了订正规则草案(SPLoS/2/Rev.2),同时考虑到了下面所提的更动。

(a) 第2条。本条标题(“目的”)修正为“适用”;

(b) 第2条最后一句:

(一) 将原句:

“在符合《公约》第三一二条规定的情况下,本规则也可适用于按照该条召开的任何修正会议以及修正会议或缔约国会议决定召开的任何其他缔约国会议。”

改为:

“在符合《公约》第三一二条规定的情况下,本规则也可适用于按照该条召开的任何修正会议,如果会议如此决定。”;

(二) (中文不适用)

(c) 将第3条订正如下:

“第 3 条

“1. 缔约国会议应由秘书长,当他认为有此必要或按照下面第2段,按照《公约》第三一九条第2款(e)项规定召开。

“2. 任何缔约国均可要求秘书长召开此一会议。秘书长应立即将此要求通知其它缔约国并询问它们是否同意。如果在秘书长通知日期三十天之内有过半数缔约国同意此项要求,则秘书长应召开会议,而且应在接到这种同意之后不早过三十天并不迟于九十天召开,除非在提出要求的六个月之内早已排定召开一次会议。”

本条将有一个新标题。

(d) 第3条之二将成为第4条,以下各条规则将因此重新编号。

(e) 将列入一条以规定邀请主席和法庭书记官长及管理局秘书长出席会议并规定适当提供有关这些机构的资料。

23. 订正规则(SPLoS/2/Rev.2)的新的介绍性说明提及《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应该指出墨西哥代表团,无论在第1条草案《公约》一词定义的

范围内或SPLoS/2/Rev.2号文件的介绍性说明范围内,反对以任何方式提及《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但墨西哥代表团作为妥协,不反对在SPLoS/2/Rev.2号文件的介绍性说明中提及该《协定》。但是,墨西哥代表团要求将它的意见记录下来,即鉴于法庭基本上由《公约》附件六,其自己的规约,而非第十一部分管制,该《协定》不应影响各缔约国就法庭而可能作出的决定。

24. 秘书处被要求详细阅读临时议事规则,以确保在词汇和互见指引方面一致,并视需要作任何编辑上的改动。另外还请秘书处尽实际可行的早日重新印发该文件。

三、会议的其它行动和决定

A. 组织事项

25. 会议审议了法庭的需求,并就其设立,其初期职责及有关事项所需采取的办法达成协议。为了组织目的及为了在1996年8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第一个财政期间的评估预算问题的目的,作出了下列结论和决定:

(a) 法庭法官:

- (一) 法庭法官将于1996年10月1日举行其第一届组织会议;
- (二) 法庭法官将在预算期间内举行最多十二周会议,以便为法庭的内部组织作出必要决定。另外还需为法庭成员筹备工作拨款;
- (三) 法庭庭长将在法庭占有席位。法庭所有其他法官将视需要出席法庭年度会议;
- (四) 法庭法官的总薪酬包括以下三个因素:年度津贴;参与法庭事务每一天的特别津贴;及他们出席法庭所在地或其它地方会议每一天的生活津贴,法庭法官的总薪酬不应超过国际法院法官的总薪酬;

(b) 语文。就法庭的正式和工作语文和其它语文的使用作出的决定如下:

- (一) 法庭的正式语文是英文和法文。法庭的决定应使用这两个正式语文,

而且法庭应确定两个案文何者为权威性文本；

- (一) 法庭前争端一方不得在其书面和口头辩护及相关文件上，使用另一语文；翻译和口译成法庭正式语文之一应由该方承担；
- (二) 当争端一方选择法庭两种正式语文任何一个之外的语文，而该语文是联合国的正式语文时，法庭的决定，在任何一方的要求下，应翻译成联合国的那个正式语文，但对各方免费；
- (四) 视经费之有无，并假定不因此增加法庭预算，在任一缔约国的要求之下，今后将考虑把法庭的最后决定翻译成联合国其它正式语文。为此目的，欢迎任何来源的任何捐款。为接受这类捐款应设立一个自愿基金；

(c) 书记处。会议认为需要为书记处的工作人员分阶段纳入并为书记处一切就绪之前的过渡阶段作出安排；

(d) 经费筹措。会议还决定预算的经费筹措将连同预算一并审议和决定；

(e) 成效收益。会议进一步决定成效收益原则将适用于法庭工作的所有方面。

26. 会议决定请秘书处在1995年9月1日以前提出预算草案。该草案为下一次会议的讨论主题。

B. 初期预算的编制

27. 主席提请注意法庭预算问题及预算来源或其筹资问题。会议注意到已根据各种备选办法编写了各种工作文件和预算草案，供筹备委员会审议和讨论。会议审议了法庭的需求之后同意关于就其设立，初期职责和有关事项所应采取的办法。因此主席根据这些表示和假设提议要求秘书处编制一份预算草案。即将允许会议能够就它进行更具体的讨论，并表明法庭初期阶段所需的总预算。会议同意主席的提案。

28. 有关预算草案的办法和假定经非正式地散发并获得会议的核可³如下：

(a) 缔约国意图在1996年3月举行的会议上通过法庭初期阶段(1996年8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的预算。在此之前将举行一次于1995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有财务专家参加短的缔约国会议,以审查预算的草案;

(b) 为筹备这些会议,缔约国要求秘书处至迟在1995年9月1日前编写并分发一份预算草案。这些概算的根据是上面第28和29段所指的有关成员、语文、书记处,经费筹措和适用成效收益原则的各项指示,假设和决定。

C. 初期的经费筹措或筹资

29. 虽然会议意识到法庭规约的规定,但它决定在以后一个阶段再回到这个问题。会议注意到有必要有一个过渡期将秘书处的服务转到法庭书记处。

D. 大会的决定和建议

30. 会议同意应向大会提交一个有关未来会议的时间表,并附上会议的建议。它请秘书处在其有关海洋法的年度报告中概述会议的讨论经过,以便大会能够知道已处理了什么事情并了解到大会或许会关心的事项。

E. 向法庭申诉的权利

31. 关于缔约国之外各国向法庭申诉的权利问题获得审议。所得到的了解是申诉权利的条件和限制将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9(1946)号决议关于向国际法院申诉的权利的规定,因该决议提供了一个有用的先例,且因会议同意该决议的主要内容。

F. 关于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草案

32. 会议同意有关特权和豁免的议定书草案必须在以后一次会议上处理。届时将审查筹备委员会联同其建议提出的文件(LOS/PCN/152, Vo1. I),并将就其供其通过的论坛作出决定。

G. 联合国通行证及法庭参与联合国合办
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联合国共同制度

33. 取得了解是使用联合国通行证及法庭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联合国共同制度将视法庭和联合国之间所作作出的关于安排而定,而且这将需在以后一个阶段作进一步审查。

H. 行政安排

34. 比照编制初期预算的规定,会议还确定了关于法庭的行政安排。有人提议法官就职的日期应在1996年9月间。在1996年8月1日举行的21名法官的选举之后,法庭庭长将按照《公约》规定,留驻所在地。其他法官则随请随到。在选举之后的初始期间,他们必须召开会议以便处理法庭内部组织事项,包括通过议事规则(见上文第25(a)段)。

35. 会议注意到有必要将服务从联合国秘书处转到法庭书记处。上文要求的暂定预算建议需在所涉财务问题的范围内更充分地考虑这些事项(见上文第25(c)段)。

四. 法庭的地址和永久总部

36. 在主席的邀请下,作为东道国的德国代表团,就根据以前提交筹备委员并反映在其记录中的文件所作的筹备的进展现况提出报告。他提请注意,载于LOS/PCN/152, Vol. I, 第20、21和155至159页的筹备委员会的记录。其中指出将根据德国代表团以前向筹备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的通知拟定房楼及其设备的规划。会议进一步获悉,由东道国提供的设备和陈设,将包括暖气、照明、电话、电传、口译室和卫生及电子装置。会议还得知供进行建造的合约投票将于1995年7月发出,而且建造将于

1996年初开始,并在1998年底前完工。同时,德国政府将向法庭提供适当的临时房舍和暂时装备,供其初期内部讨论及开始其司法工作使用。这些需求的细节将是联合国法律顾问和德国当局在他于1995年6月底前往询问时的讨论事项。

五. 其它事项

召开下一次会议

37. 会议决定它将于1995年11月27日和12月1日之间在纽约重新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这次会议将审议秘书处编写的暂定预算及其议程上(SPLoS/1/Rev.1)其它有待处理的项目。鉴于该报告的财务事项将获得审议,建议各代表团应在其代表团中为此目的包括财务专家。

38. 缔约国会议商定了下列会议日程:

(a) 缔约国会议(包括财务专家),审议将由秘书处编制的法庭初期预算案以及议程上仍有待审议的项目,1995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

(b) 缔约国会议,审议并通过法庭初期预算草案,1996年3月4至8日;

(c) 缔约国会议,审议法庭组织事项并选举大陆架委员会成员,1996年4月29日至5月10日;

(d) 缔约国会议,选举法庭法官,1996年7月29日至8月2日。

注

¹ 1994年11月21日和22日临时召开的会议。参考文件SPLoS/3,第17段。

² LOS/PCN/152, Vols. I-IV。其中包括《筹备委员会根据决议一第10段提出的报告,内载关于成立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实际安排的各项建议》。

³ 主席分发并且随后经会议核可的非正式提案见本报告第28和31段。
